附件1

 自 治 区 级 工 法 申 报 表

**(2022年度)**

**工法名称**

**类 别**

**申报单位**

**申报时间**

填 写 说 明

1．“申报单位”栏：应为工法的主要完成单位。

2．“类别”栏：请在房屋建筑工程、市政工程、铁路工程、交通工程、水利工程、电力工程、其他工程对应项中划“√”，其他工程需填写具体工程类别。

3．“主要完成单位”栏：填写内容应与“主要完成单位意见”栏中的公章一致，每项工法的主要完成单位不得超过2家。

4．“通讯地址”及“联系人”：指完成单位的地址和联系人。

5.“主要完成人”栏：最多填写5人。

6.“工法应用工程情况”栏：最少填写2项工程，其中注册地非内蒙古自治区的企业，至少有2项工程应用于内蒙古自治区内。

7.工法关键技术获科技成果奖励的，应填写获奖时间、获奖名称、表彰对象和颁发部门。

8.工法关键技术涉及有关专利的，应注明专利号、专利权人。

9.工法关键技术形成企业技术标准的：应填写内容包含企业技术标准名称、编号和发布时间等。

10.工法关键技术不涉及获科技成果奖励、有关专利和形成企业技术标准情况的，不需填写相应栏目。

11.超过有效期的自治区级工法过期后重新申报，其关键技术应有所创新，具有较高先进性、推广应用价值。

12.需要额外补充的资料和信息，可另附页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工法名称 |  |
| 类别 | □ 房屋建筑工程□ 市政工程□ 交通工程□ 水利工程□ 铁路工程□ 电力工程□ 其他工程  |
| 主要完成单位 | 单位名称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编 |  |
| 联系人 |  | 电话 | 办：手机： |
| 主要完成人 | 姓名 | 工作单位 | 职务 | 电话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工法应用工程情况 | 工程名称 | 1、 |
| 开竣工时间 |  | 工程所在地区 |  |
| 工程名称 | 2、 |
| 开竣工时间 |  | 工程所在地区 |  |
| 工程名称 | 3、 |
| 开竣工时间 |  | 工程所在地区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工法关键技术名称 |  |
| 工法关键技术获科技成果奖励情况（不涉及的不填写） |  |
| 工法关键技术获专利情况（不涉及的不填写） |  |
| 工法关键技术形成企业技术标准情况（不涉及的不填写） |  |
| 原工法名称、完成单位、自治区级工法批准文号、工法编号（不涉及的不填写) |  |

|  |
| --- |
| 工法内容简述： |

|  |
| --- |
| 关键技术及保密点（有专利权，请注明专利号）： |
| 工艺原理简介： |
| 工法成熟、可靠性说明（工法工程应用少于3项时填写）： |
| 技术水平和技术难度（与省内外同类技术水平比较）： |

|  |
| --- |
| 工法应用情况及应用前景：  |
|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（包括节能和环保效益）： |

|  |
| --- |
| 主要完成单位意见：第一完成单位 (签章 ) 第二完成单位 (签章)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|
| 专家评审委会评审意见： 专家组成员签字：  2022年 月 日 |
|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意见：  2022年 月 日 |

附件2

承 诺 书

 （公司全称）如实报送 年度自治区级工法申报材料，确保所提供全部资料真实有效，如有虚假，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后果。

 公司全称 （单位公章）

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 年 月 日